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的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一张图软件开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苏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1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